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4-28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59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 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3.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 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匙跟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5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11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2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44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4-28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59**

2.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CDSS）采购项目	980000	980000

5. 采购需求：**济源市人民医院采购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1 套，至少包含数据管理、医学知识库、医院自建知识库、病房医护辅助系统、门诊医生辅助系统、CDSS 统计平台等模块。**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1日00:00至2024年12月04日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8:30时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

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6.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联 系 人：郝迎龙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郝迎龙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p> <p>联 系 人：郝迎龙</p> <p>联系方式：0391-6658700</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p> <p>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4-289</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59</p> <p>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98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运维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运维期间至少为采购人培养出 2 名能够完成日常操作人员。</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2.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 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内容详见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九“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 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30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p> <p>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p>

	<p>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p> <p>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6. 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15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7	<p>磋商内容：</p>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8	成交公告：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175391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济源市人民医院采购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开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2.8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即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八)非联合体声明

(九)承诺函

(十)综合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商务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九“承诺函（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商务标“明标”或技术标“暗标”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电子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电

子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其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2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1.3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5 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6 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时，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且商务标部分“明标”不得包含技术标“暗标”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7 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时，无须进行任何电子签章，均不得出现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件、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标准名称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所有正文字型宋体、字号 4 号、行距 1.5 倍，全部内容均为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8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

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4.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

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电话：0391-6635573、1753913557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者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运维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p>	10分

		<p>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技术标部分“暗标” (30分)</p>	<p>技术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项目交付计划”、“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p> <p>一、项目需求分析</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理解透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及标准； 2. 总体设计体系、架构设计表述清晰； 3. 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先进、合理； 4.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数据集成方案明确可行； 5. 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对接规范，剪作性强，对接证明材料对本项目有利性。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满足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总体设计全面，具备</p>	<p>30分</p>

		<p>高可用性、高可扩展性和高性能，能切合互联网特点，产品架构设计完整，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完全符合济源市人民医院实际使用需求和部署特点的得 6 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设计全面，总体设计先进、合理，基本符合济源市人民医院使用需求的得 3 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二、项目交付计划</p> <p>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交付计划全面周到、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总体切合项目实际，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为优得6分；</p> <p>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交付计划较全面、违约责任承诺较明确，比较切合项目实际，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为良得3分；</p> <p> 仅提供服务交付计划，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为差的得1分；</p> <p>三、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p> <p>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存重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至少包含但不限于：</p> <p> 1. 针对现有项目内容、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详细描述；</p>	
--	--	-----------------------------------------------------------------------------------------------------------------------------------------------------------------------------------------------------------------------------------------------------------------------------------------------------------------------------------------------------------------------------------------------------------------------------------------------------------------------------------------------------------------------	--

		<p>2. 对本项目现存问题对策表述准确、全面，处置应对措施务实合理可行。</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存重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科学、操作性强，能解决实际问题，最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得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存重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较科学、操作性强，基本能解决实际问题，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为良得3分；</p> <p>仅提供现存问题及对策的满足服务要求的为差得1分；</p> <p>四、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p> <p>针对本项目有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至少包含但不限于：</p> <p>1. 有对本项目所开发的系统及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可操作性强的安全防护应急预案；</p> <p>2. 承诺服务期限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应急处置计划明确可行。</p> <p>针对本项目有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p>	
--	--	----------------------------------------------------------------------------------------------------------------------------------------------------------------------------------------------------------------------------------------------------------------------------------------------------------------------------------------------------------------------------------------------------------------------------------	--

		<p>处置计划编制清晰、规范，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为优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有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编制较清晰、规范，比较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为良得3分；</p> <p>仅提供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为差得1分。</p> <p>五、运维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限情况，对运维期限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功能性完善、漏洞修复、bug修复），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等、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确保服务保障时效性强、合理可行、全面完善，出现问题</p>	
--	--	-----------------------------------------------------------------------------------------------------------------------------------------------------------------------------------------------------------------------------------------------------------------------------------------------------------------------------------------------------------------------------------------------------------------------------	--

		<p>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时，并采取措施且能够到场并解决问题的为优得6分；</p> <p>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保障时效性合理可行，出现问题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及时的为良得3分；</p> <p>仅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为差得1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根据相应分值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综合部分 (60分)	服务响应	<p>供应商所投报服务完全响应“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一、项目要求”的得4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所投软件功能要求以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系统原型图、系统界面截图、检测报告）任意一种为准；</p>	45分
	业绩	<p>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软件开发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分

	<p>拟派 本项目 专业人员</p>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中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职称或资格”、“专业人员履历”、“专业人员分工”等3个要素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在此基础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合理，齐全，专业人员统筹、执行类似业务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且方案中承诺至少包含专业人员到岗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等的加6分。</p> <p>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齐全，构成分工合理的加3分。</p> <p>仅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p>9分</p>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候选供应商；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18.3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电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

2、系统开发遵循的政策法规及标准

2.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2.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2.6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2.7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

2.8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18年；

2.9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2.10 《医疗环境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HL7v3.0》；

2.11 《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国卫办医政函〔2023〕268号；

2.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布最新政策法规及标准，按最新政策法规及标准执行。

3、安全性和保密性

系统开发遵循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采购人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4、系统开发内容

本项目开发的系统为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一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小类	功能模块	功能性要求
1	知识库智能检索	知识库智能检索	<p>(1) 具备基于标准化医学术语的专业检索引擎，支持精准快速全局搜索临床知识，支持分类检索；</p> <p>(2) 支持按照中文名称、中文关键字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典型案例、症状体征、药物信息、药物相互作用、常见病处方、检验知识、检查知识、护理知识、政策法规、诊疗规范等内容；</p> <p>(3) 支持查询全部知识库，或查询知识库中的某个子库，支持切换子库；</p> <p>(4) 支持检索结果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p> <p>(5) 支持通过与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护士工作站系统等对接，实现在医师、护士信息系统中内嵌知识库检索按钮的功能。</p>
2		疾病知识库	<p>(1) 提供疾病知识库不少于 10000 条，一般应包含疾病名、中文别名、疾病概述、病因学、发病机制、流行病学、病理生理、临床表现、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护理、预后、预防等字段内容；</p> <p>(2) 可按照中文名称、中文关键字进行检索；</p>

			(3) 检索结果可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
3	智能全科知识库（西医） 提供西医知识库，至少应包含西医疾病知识、典型病例、	药物知识库	(1) 提供药品知识不少于 63000 条，一般应包含药品成分、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用药禁忌、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医保类型、妊娠等级等字段内容； (2) 基本药物目录不少于 690 条，需包含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3) 医保药品目录不少于 3500 条，需包含《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 (4) 药物知识库支持包含《新编药理学》等药学专著内容； (5) 提供超说明书用药不少于 190 条，一般应包含已批准的适应证、说明书之外的用法、依据等级和参考资料等，并且对权衡说明书之外的用法提供参考信息； (6) 提供药物相互作用不少于 3000 条，支持基于权威文献及临床经验，凝练出适合临床的中肯的合理用药建议，提供具参考价值的信息； (7) 提供常见病处方不少于 300 条。
4	症状体征、检查知识、检验知识、手术操作知识、护理操作知识、临	典型病例知识库	(1) 提供典型病例不少于 3800 条，一般包含案例诊断、病历摘要、治疗过程、经验总结、专家述评等字段内容； (2) 支持按照中文名称、中文关键字进行检索； (3) 支持检索结果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首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

5	床路径、用血专业知识和案例、临床指南规范和专家共识、医患沟通知识和案例、	症状体征知识库	<p>(1) 提供症状体征知识条目不少于 300 条；</p> <p>(2) 支持从症状体征出发，分析常见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思维以及临床处理过程；</p> <p>(3) 支持按照中文名称、中文关键字进行检索；</p> <p>(4) 支持检索结果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首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p>
6	医疗损害防范知识介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临床常用西药说明书	临床检验知识库	<p>(1) 提供临床检验相关知识不少于 2200 条，一般包含概述、原理、标本要求、参考区间、检测方法或注意事项；</p> <p>(2) 支持按照检验项目名称、关键字进行检索；</p> <p>(3) 支持检索结果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首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p>
7	等。	手术操作知识库	<p>(1) 提供手术操作知识条目不少于 1500 条，一般应包含概述、适应证、禁忌证、术前准备、麻醉和体位、手术步骤、注意事项、术后处理、并发症、参考文献等；</p> <p>(2) 支持按照手术项目名称、操作项目名称、关键字进行检索；</p> <p>(3) 支持检索结果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首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p>
8		护理操作知识库	<p>(1) 提供常见护理操作知识条目不少于 220 条，一般应包含概述、目的、适应证、禁忌证、评估、操作前准备、操作程序、注意事项、评价、健康指导等知识；</p>

			<p>(2) 支持按照护理操作名称、关键字进行检索；</p> <p>(3) 支持检索结果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首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p>
9		政策法规知识库	<p>(1) 提供常用的医疗相关政策法规不少于 700 条；</p> <p>(2) 支持按照政策法规名称、关键字进行检索；</p> <p>(3) 支持检索结果按相关度排序、按更新时间正序或倒序、按拼音首字母正序或倒序展示。</p>
10		诊疗规范知识库	<p>(1) 提供 CSCO 及各学科临床指南规范和专家共识不少于 500 条；</p> <p>(2) 提供不少于 1000 个临床路径。</p>
11	院内自建知识库	知识内容维护	<p>支持用户自行维护知识库内容：</p> <p>(1) 知识条目可进行结构化维护，支持设置段落；</p> <p>(2) 支持知识条目内容选择字体、字号、字体颜色；</p> <p>(3) 支持设置粗体、斜体，支持添加下划线、删除线，支持添加底色；</p> <p>(4) 支持知识条目内容插入自动编号、项目符号；</p> <p>(5) 支持添加超链接；</p> <p>(6) 支持以专题形式展示知识条目；</p> <p>(7) 支持上传文档类附件作为临床知识库内容。</p>
12		知识目录对照	支持维护业务系统字典与知识条目字典的对照关系，以保障采购人院内建设统一知

			识体系，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
13		医疗术语归一	<p>(1) 支持智能识别采购人院内疾病、药品名称、检验项目的不同表述，包括俗名、简称、缩写；</p> <p>(2) 支持多种表述方式的诊断、药品、检验医学术语自动归一，并与知识目录进行自动匹配；</p> <p>(3) 可提供专业医学人员人工核对匹配结果的服务；</p> <p>(4) 支持对无法自动匹配的术语进行人工匹配。</p>
14	知识库临床应用集成	临床知识库调阅对接	支持在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护士工作站系统中嵌入知识库调阅按钮，医生、护士可手动录入知识库条目名称、关键字进行查询和调阅。
15		临床知识库动态查询	支持与门诊处方系统、住院医嘱系统、护士工作站系统等进行对接，在医生、护士进行操作后，业务系统将患者当前的诊疗数据如诊断、医嘱、检查、检验等传输给知识库，知识库界面动态展示当前涉及的相关疾病知识、药品知识、检验知识、检查知识、护理知识条目名称。
16	辅助诊疗	检验项目推荐	<p>(1) 支持检验项目自动推荐。可根据临床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等权威知识，结合患者诊断、体征、病史、医嘱等临床数据，为医生推荐相关检验项目；</p> <p>(2) 当医生开具相应检验项目后，支持检验项目推荐提示自动消失；</p> <p>(3) 支持医生对当前推荐的检验项目进行反馈。</p>
17		检查项目推荐	(1) 根据临床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等权威知识，结合患者诊断、体征、病

			<p>史、医嘱等临床数据，为医生推荐相关检查项目，供医生参考；</p> <p>(2) 当医生开具相应检查项目后，支持检查项目推荐提示自动消失；</p> <p>(3) 支持医生对当前推荐的检查项目进行反馈。</p>
18		治疗方案推荐	<p>(1) 根据临床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等权威知识，结合患者诊断、体征、病史、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临床数据，为医生提供相关治疗方案，提醒下一步的治疗建议，主要以素材的形式呈现，体现下一步的主要治疗原则、路径图和注意事项；</p> <p>(2) 当医生开具相应治疗医嘱后，支持治疗项目推荐提示自动消失；</p> <p>(3) 支持医生对当前推荐的治疗项目进行反馈。</p>
19		护理措施推荐	<p>(1) 根据临床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等权威知识，结合患者诊断、体征、病史、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临床数据，提供相关护理建议；</p> <p>(2) 当医生开具相应护理医嘱后，支持护理措施推荐提示自动消失；</p> <p>(3) 支持用户对当前推荐的护理措施进行反馈。</p>
20		药物医嘱核查	<p>(1) 支持在药物医嘱开立后，自动结合患者诊断、性别、历史处方、过敏史等进行合理用药、配伍禁忌、给药途径的检查，并给出相应提示；</p> <p>(2) 根据药品说明书中的使用禁忌，结合检验、检查结果、诊断性别等信息，在触犯禁忌条件时，自动给予相应的提醒；</p> <p>(3) 支持用户在同一界面对当前药物医嘱核查提示进行反馈；</p> <p>(4)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药物核查提示规则溯源，包括提示内容、规则描述、文</p>

			献来源； (5)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触发当前核查提示规则的数据来源。
21		检查申请核查	(1) 下达检查申请医嘱时，根据检验检查的特点，如人群、时效、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干扰、性别等因素，对不合理的检验检查给予提醒，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型，建议取消检查或在另择合适的时机检查； (2) 支持用户对当前检查申请核查提示进行反馈。
22		检验申请核查	(1) 下达检验申请医嘱时，能够针对病人性别、诊断、以往检验申请与结果等进行申请合理性自动审核并针对问题申请给出提示； (2) 支持用户对当前检验申请核查提示进行反馈。
23		治疗申请核查	(1) 在下达治疗医嘱或申请后，能够对于易在治疗中出现意外的高风险治疗项目或患者在治疗前给予核查警示； (2) 支持用户对当前治疗申请核查提示进行反馈。
24		手术申请核查	(1) 在下达手术医嘱或申请后，能够对于易在治疗中出现意外的高风险手术项目或患者在手术前给予核查警示； (2) 支持用户对当前手术申请核查提示进行反馈； (3)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手术核查提示规则溯源，包括提示内容、规则描述、文献来源； (4)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触发当前核查提示规则的数据来源。

25		输血申请核查	<p>(1) 在下达输血医嘱或申请后，能够对于输血禁忌、血型不匹配等风险进行核查提示；</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输血申请核查提示进行反馈；</p> <p>(3)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输血申请核查提示规则溯源，包括提示内容、规则描述、文献来源；</p> <p>(4)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触发当前核查提示规则的数据来源。</p>
26		检验结果解读	<p>(1) 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决策知识库，结合患者临床诊断、药物使用等数据进行检验结果的解读和分析；</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检验结果解析进行反馈。</p>
27		检查结果解读	<p>(1) 提供检查结果分析决策知识库，结合患者临床诊断、药物使用等数据进行检查结果的解读和分析。例如：患者术后胸部影像学检查存在斑片影时，提示术后肺炎的可能性；</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检查结果解析进行反馈，例如对诊疗有帮助、对诊疗无帮助、内容错误等。支持用户自由录入反馈信息。</p>
28	监测预警	用药风险警示	<p>(1) 在下达药物医嘱后，结合患者的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验检查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用药合理性综合预警；</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用药风险警示信息进行反馈；</p> <p>(3)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用药风险提示规则溯源，包括提示内容、规则描述、文</p>

			<p>献来源；</p> <p>(4)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触发当前风险提示规则的数据来源。</p>
29		治疗风险警示	<p>(1) 在下达治疗医嘱后，针对病人诊断、性别、检验检查结果、治疗评估结果等临床数据，对于易在治疗中出现意外的高风险治疗项目或患者在治疗前给予风险警示和建议提示；</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治疗风险警示信息进行反馈，例如对诊疗有帮助、对诊疗无帮助、时机错误、内容错误等。支持用户自由录入反馈信息；</p> <p>(3)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治疗风险提示规则溯源，包括提示内容、规则描述、文献来源；</p> <p>(4)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触发当前风险提示规则的数据来源。</p>
30		手术风险警示	<p>(1) 在下达手术医嘱或申请后，根据病人症状、体征、临床表现、诊断、用药、检查检验结果、病人评估信息和知识库，对高风险手术术前术后给出警示。其中高风险手术目录支持维护；</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手术风险警示信息进行反馈；</p> <p>(3)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手术风险提示规则溯源，包括提示内容、规则描述、文献来源；</p> <p>(4)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触发当前风险提示规则的数据来源。</p>
31		禁忌症预警	<p>(1) 支持根据患者诊疗过程中实时产生的临床数据，如：基本信息、诊断、症状、</p>

			<p>体征、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提示临床用药、检查检验、手术操作等相关的禁忌信息；</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禁忌症预警信息进行反馈。</p>
32		传染病预警	<p>(1) 支持根据诊断判断传染病情况，对不同等级的传染病进行相应的预警提示和上报提示；</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传染病预警信息进行反馈。</p>
33		不良事件预警	<p>(1) 支持根据患者临床数据，如：基本信息、诊断、症状、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提示临床不良事件风险预警信息；</p> <p>(2) 支持用户对当前不良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反馈。</p>
34		危急值监测提示	<p>(1) 支持从检验检查系统中获取报告结果及危急值标志，如结果属于危急范畴，则给出提示；</p> <p>(2) 支持设置危急值信息以弹窗形式进行展示；</p> <p>(3) 支持设置危急值提示信息以不同颜色的字体区分显示；</p> <p>(4) 支持用户对当前危急值监测提示信息进行反馈；</p> <p>(5)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危急值规则溯源，包括提示内容、规则描述、文献来源；</p> <p>(6) 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触发当前危急值规则的数据来源。</p>
35		诊疗效果预警	<p>(1) 支持根据患者临床数据，如：基本信息、诊断、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给出临床诊疗相关合理用药、治疗建议、治疗风险等提示；</p>

			(2) 支持用户对当前诊疗效果预警信息进行反馈。
36	临床规则管理	规则管理及发布	<p>(1) 支持医院根据临床需求，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辅助决策规则；</p> <p>(2) 支持医院维护不同规则所对应触发的提示事件，与规则逻辑组合成临床提示功能；</p> <p>(3) 支持医院管理维护所发布的规则条目，可以自定义添加和删除院内所维护的规则，从而管理院内辅助决策规则的生效范围。</p>
37	数据集成及智能引擎	标准临床数据集成及治理	<p>根据项目数据范围及要求，以患者为中心进行辅助决策数据集成：</p> <p>(1) 支持以 ETL 技术方式实现数据集成，并实现非结构化数据向结构化数据转换；</p> <p>(2) 支持数据实时采集，且基本不影响生产系统数据库性能；</p> <p>(3) 对于基础数据或指标类数据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分别进行映射，从而实现变量的标准化；</p> <p>(4) 治理后的数据自动汇总形成业务数据库，供后续辅助决策、质控统计等使用。</p>
38		标准术语体系	具备基于国际国内主流权威的医疗卫生数据标准规范所打造的标准术语体系，能够基于规范的医学术语标准化体系，通过对医学术语包括俗名、简称、缩写进行归一化，形成统一的医学标准术语集，包括医学术语及其同义词所属类别和结构层次。
			支持根据规则逻辑进行高速运算，并输出相应的临床事件提示内容。支持基于人工

39		辅助决策规则引擎	<p>智能技术将医院积存的海量临床数据进行结构化、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使之成为可被临床应用直接分析、利用的数据；</p> <p>(1) 支持定义、修改、删除医学变量规则；</p> <p>(2) 支持处理复杂的逻辑，包括条件、循环、变量嵌套等；</p> <p>(3) 支持使用决策表、决策树等进行医学规则的配置；</p> <p>(4) 支持可视化配置医学规则；</p> <p>(5) 支持对医学变量规则所命中的数据进行溯源，且溯源能够可视化展示。</p>
----	--	----------	------------------------------------------------------------------------------------------------------------------------------------------------------------------------------------------------------------------------------------

5、技术能力要求

5.1 系统在采购人院内部署，所有数据均存储在院内；

5.2 支持基于 kubernetes 和 docker 容器编排的部署方案；

5.3 具备完善应用部署能力，提供应用部署管理平台的界面和部署方案；

5.4 支持与采购人信息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

5.5 支持从不同数据源（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MySQL、ClickHouse、达梦、MariaDB、DB2、Sybase、视图、消息、HL7、WS）中进行指定规则的数据提取作业；

5.6 支持使用决策表、决策树等进行医学规则的配置；

5.7 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6、数据标准化技术要求

系统要求采用数据标准化相关技术实现对医疗数据和文本的处理，以便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正确推出相关的知识和辅助建议。具体技术如下：

6.1 要求具备从不同数据源（ORACLE、SQLSERVER、MySQL、VIEW、消息、HL7、WS）中进行指定规则的数据提取作业；采集时非必须要求第三方系统提供技术和接口开发支持；

6.2 抽取后的数据可以为数据转换环节提供输入，也可以直接进行处理或者加载；

6.3 支持在数据整合的过程，将来源于不同业务系统的相同类型数据进行统一处理；

6.4 支持按照设计的计算规则对数据进行转换计算；

6.5 支持将采集、转换后的数据源文件保存到不同数据库（RDBMS、MPP等）中；

6.6 支持校验数据类型、长度、是否为空、精度、范围、格式等信息；

6.7 支持输出错误数据的错误原因、错误字段序号等信息，也可以进行自动重试并跟踪重试进度；

6.8 数据治理任务可以被进一步编排为实时或定时调度项目，每个任务都可以实现对绑定源数据端的自动实时数据变更捕获（CDC），任意的调度类型项目都支持对编排其中的任务进行优先级的配置，保证按照实际业务逻辑和顺序关系进行数据的实时治理；

6.9 基于 DAG 图执行引擎和表达式处理引擎，通过图形化编辑数据处理逻辑，实现数据任务治理功能；

6.10 支持自动对接原生 SQL Server CDC、Oracle XStream，捕获数据

实时变更；

6.11 支持直接集成数据标准化 AI 算法、NLP 信息抽取 AI 算法。

7、医学规则技术要求

7.1 支持定义、修改、删除医学变量规则；

7.2 支持处理复杂的逻辑，包括条件、循环、变量嵌套等；

7.3 支持使用决策表、决策树等进行医学规则的配置；

7.4 支持可视化配置医学规则；

7.5 支持对医学变量规则所命中的数据进行溯源，且溯源能够可视化展示。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软件安装部署

对供应商要求：

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测试和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项目文档、安装手册、技

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以及提供等保测评相应报告等文档交付使用单位。

系统安装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后，可启动项目最终验收。

三、其他响应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980000 元，包括人工、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与医院原有系统对接、培训、税费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便于后期与采购人联系相关软件定制开发事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3 个月（2024 年 07 月、08 月、09 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地点：济源市人民医院。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6、服务要求：项目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

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7、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8、运维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运维期间至少为采购人培养出2名能够完成日常操作人员。

8.1 在软件运维期限期内，供应商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系统运维服务。

8.2 软件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按照下列方式提供维护服务：

8.2.1 故障报修的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8.2.2 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30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1小时内解决核心故障，并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8.2.3 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正式对外启用后，若出现采购人确认的系统缺陷，造成业务系统中断或数据丢失，且在24小时内仍无法排除解决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有明确完成时间的故障处理方案，并需得到采购人确认。

8.2.4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开发和内部测试环境。

9.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采购人发现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采购人将扣除其服务费，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10. 付款办法：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济源市人民医院组织的“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济源市人民医院。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和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运维服务及承诺

1、运维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运维期间至少为采购人培养出 2 名能够完成日常操作人员。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运维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系统开发的数据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各自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用于履行合同项下服务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系统、数据、服务平台和其他有形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

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成交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
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明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8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5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八、非联合体声明
- 九、承诺函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一章“总则”中第 4.4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8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59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采购政策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2、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视同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未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
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
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
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
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
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
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
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综合部分

1、业绩

2、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3、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4、其他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二) 真实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技术标“暗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8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59

注：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时，无须进行任何电子签章，均不得出现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件、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标准名称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所有正文字型宋体、字号4号、行距1.5倍，全部内容均为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交付计划”、“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

- 一、项目需求分析
- 二、项目交付计划
- 三、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四、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
- 五、运维服务方案